附件2

浙江省依法需要保留媒介刊登声明环节的事项清单

| 序号 | 部门 | 事项名称及编码 | 涉及环节名称 | 设置依据 | 保留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省委编办（省事业单位登记局） |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许可-00980-003） | 在报纸上刊登注销登记公告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发布三次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 |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明确规定，法律法规没有修改前，不宜修改。2.申请注销登记单位进行公告主要目的是为了告知相关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力，如果取消公告，会侵害相关权利人的权益。 |  |
| 2 | 省司法厅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持有者遗失补办 | 在指定的报纸刊登遗失声明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遗失，应当在省（区、市）司法厅（局）指定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 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规定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  |
| 3 |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许可-000103-002） | 在省级以上报刊或登记机关指定网站刊登遗失声明 |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司发通〔2010〕83号）第十六条 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登记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规定证书遗失需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登记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若取消，存在法律风险。 |  |
| 4 |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许可-000103-003） | 在省级以上报刊或登记机关指定网站刊登遗失声明 |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司发通〔2010〕83号）第十六条 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登记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规定证书遗失需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登记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若取消，存在法律风险。 |  |
| 5 |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许可-000104-002） | 在省级以上报刊或登记机关指定网站刊登遗失声明 |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司发通〔2010〕83号）第十六条　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登记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规定证书遗失需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登记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若取消，存在法律风险。 |  |
| 6 |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许可-000104-003） | 在省级以上报刊或登记机关指定网站刊登遗失声明 |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司发通〔2010〕83号）第十六条　证书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登记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 办理相关事项时需要提交职业证原件，执业证遗失时需要办理相关声明手续，若取消，存在法律风险。 |  |
| 7 | 省财政厅 | 财政票据灭失 | 在报纸刊登作废声明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五条 财政票据或者《财政票据领购证》灭失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财政票据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为避免灭失的票据继续被用作凭证，需登报声明作废。 |  |
| 8 | 省人力社保厅 | 申请补发专技人员国家职业资格纸质证书 | 在报纸刊登作废声明 | 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更换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85号） 个人丢失证书，当事人应及时向当地发证机关提交个人补发证书申请、单位证明、登报声明原证作废的原件。 | 《关于更换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个人丢失证书，当事人应及时向当地发证机关提交个人补发证书申请、单位证明、登报声明原证作废的原件。 |  |
| 9 | 省自然资源厅 | 不动产登记（确认-00138-000） | 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或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刊登作废声明 | 《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三条 因不动产权利灭失等情形，不动产登记机构需要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上将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予以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或者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作废。 | 《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确实无法收回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或者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作废。 | 已实现网上公示、零费用。 |
| 10 | 省商务厅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遗失补办 | 在全国性报纸刊登遗失声明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第三条第七款 《证书》是开展境外投资的合法凭证，企业应妥善保存。如《证书》丢失，应要求企业在全国性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方可为其补办。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企业在全国性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方可补办。 |  |
| 11 | 省商务厅 |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遗失补办 | 在报纸刊登遗失声明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十四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遗失，进出口经营者应公开挂失。凭挂失证明、补办申请和相关部门证明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规定需凭挂失证明方可办理补发手续。 |  |
| 12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补（换）伤残证 （确认-00012-001） | 在报纸刊登作废声明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第十四条 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上位规章明确规定。 |  |
| 13 | 省市场监管局 | 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00399-002） | 在报纸刊登合并、分立、减资声明 |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一是系全国人大法律设定；二是该公告系向社会公示，用于债权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担保要求，确保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行，是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环节；三是该公告为债权债务申报期间的重要结算凭证。 |  |
| 14 | 省市场监管局 | 公司注销登记 （许可-00399-003） | 在报纸刊登清算公告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声明 |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45日。 | 一是系全国人大法律设定；二是该公告系向社会公示，用于债权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担保要求，确保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行，是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环节；三是该公告为债权债务申报期间的重要结算凭证。 | 已实现网上公示、零材料、零费用 |
| 15 | 省市场监管局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变更）（许可-00399-022） | 在报纸刊登合并、分立、减资声明 |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一是系全国人大法律设定；二是该公告系向社会公示，用于债权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担保要求，确保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行，是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环节；三是该公告为债权债务申报期间的重要结算凭证。 |  |
| 16 | 省市场监管局 |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注销）（许可-00399-023） | 在报纸刊登清算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声明 |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45日。 | 一是系全国人大法律设定；二是该公告系向社会公示，用于债权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担保要求，确保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行，是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环节；三是该公告为债权债务申报期间的重要结算凭证。 | 已实现网上公示、零材料、零费用 |
| 17 | 省市场监管局 | 合伙企业注销 （许可-00399-044） | 在报纸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声明 |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45日。 | 一是系全国人大法律设定；二是该公告系向社会公示，用于债权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担保要求，确保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行，是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环节；三是该公告为债权债务申报期间的重要结算凭证。 | 已实现网上公示、零材料、零费用 |
| 18 | 省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许可-00701-003） | 在报纸刊登注销声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一是系全国人大法律设定；二是该公告系向社会公示，用于债权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担保要求，确保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行，是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环节；三是该公告为债权债务申报期间的重要结算凭证。 |  |
| 19 | 省市场监管局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 | 已实现网上公示、零材料、零费用 |
| 19 | 省市场监管局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申请补领。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营业执照遗失的，个体工商户还应当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对于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人申请补领的，企业登记机关不再指定报刊声明作废，由企业按照自主公示、自负其责的原则，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 | 已实现网上公示、零材料、零费用 |
| 20 | 省药监局 | 《药品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发 | 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并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原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照原核准事项在10个工作日内补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需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 |  |
| 21 | 省药监局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遗失补发 |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第三十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GMP证书》遗失或损毁的，应在相关媒体上登载声明，并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受理补发《药品GMP证书》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核准事项补发，补发的《药品GMP证书》编号、有效期截止日与原《药品GMP证书》相同。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药品GMP证书》遗失或损毁的，应在相关媒体上登载声明，并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  |
| 22 | 省药监局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补证（许可-00474-005） | 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 遗失《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持证单位应当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并同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遗失声明登载满1个月后原发证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补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遗失《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需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并同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  |
| 23 | 省药监局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补证（许可-00482-005） | 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登遗失声明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自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遗失的需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后申请补发。 |  |
| 24 | 省药监局 |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二类）补办 （许可-00635-005） | 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登遗失声明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证遗失的，注册人应当立即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自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遗失的需在原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后申请补发。 |  |
| 25 | 省总工会 | 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遗失 | 在县级以上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 《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工财字〔2010〕119号）第十五条 专用收据遗失，应当及时在县以上相关媒体上声明作废。 | 全国总工会《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专用收据遗失，应当及时在县以上相关媒体上声明作废。 |  |
| 26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终审） | 在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6〕71号）第三条第六款 存款人遗失开户许可证，应在报刊媒体上进行遗失公告，宣布该开户许可证作废。存款人提出申请补发开户许可证时，应出具遗失证明和已进行遗失公告的证明。 自2019年2月25日起，浙江省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但除企业以外的其他存款人开户许可证遗失的，仍需按规定在报刊上进行遗失公告。 | 目前，浙江省已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但除企业以外的其他存款人开户许可证遗失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仍需在报刊上进行遗失公告。 |  |
| 27 | 杭州海关 | 进出口货物申报（杭州海关-00029-000） | 在《中国国门时报》或省级以上经济类报纸刊登作废声明 | 原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国质检通〔2009〕38号）第三十七条 更改证单的，应收回原证单（含副本）。确有特殊情况不能退回的，应要求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指定的报纸上声明作废，经检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重新签发。 | 原质检总局（国质检通〔2009〕38号）《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等上位法明确规定。 |  |
| 28 | 省税务局 | 发票遗失 | 在报纸刊登作废声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三十一条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 发票不仅是企业成本费用列支的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更是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因此发票遗失作废申明并由税务机关对发票遗失行为予以违章处罚对于规范发票使用行为、保障企业权益，仍有保留的意义。 |  |
| 29 | 浙江银保监局 | 金融许可证颁发、换发 | 在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声明 |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8号）第十一条 金融许可证颁发或更换时，应在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金融许可证颁发或更换需在指定的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  |
| 30 | 浙江银保监局 | 金融许可证遗失 | 在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作废声明 |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8号）第八条 许可证遗失，金融机构应当在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声明原许可证作废，重新申领许可证。 |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许可证遗失需在指定的报纸上声明原许可证作废后重新申领许可证。 |  |
| 31 | 浙江银保监局 | 金融许可证吊销 | 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吊销声明 |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8号）第十一条 金融许可证被吊销时，也应在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金融许可证被吊销需在指定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  |
| 32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许可证颁发换发 | 在指定报纸上进行声明 |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 保险类机构收到保险许可证或者因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领取新保险许可证的，应当自收到或者领取保险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保险许可证颁发换发需在指定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  |
| 33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许可证遗失 | 在指定报纸上刊登作废声明 |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年第1号）第二十二条 保险许可证遗失的，保险类机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声明作废，并持书面说明及声明作废的相关材料向中国保监会重新申领。 |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保险许可证遗失需在指定的报纸上声明作废后重新申领。 |  |
| 34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类机构注销保险许可证 | 在指定报纸上刊登注销声明 |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应当依法办理保险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 （一）保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保险类机构依法终止的； （三）保险许可被撤销、撤回或者保险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在依法办理保险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后予以公告。 |  |
| 35 | 浙江银保监局 |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撤销分支机构 | 在报纸上刊登公告声明 | 中国银保监会《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规定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提交已经在报纸上公告的证明材料。 | 中国银保监会《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规定环节和材料。 |  |
| 36 | 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 |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 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公告声明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时需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  |
| 37 | 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 | 证券公司境内分支机构许可证破损、遗失补领 | 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公告声明 | 《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65号） 因许可证破损、遗失申请补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1家报刊连续公告3天、并在公告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补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需要指定的报刊进行公告。 |  |
| 38 | 浙江证监局 |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 | 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公告声明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将公司成立事项予以公告。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需在指定的报刊上将公司成立事项予以公告。 |  |
| 39 | 浙江证监局 |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 |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刊登公告声明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事项予以公告。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需进行公告。 |  |
| 40 | 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 | 期货公司终止境内分支机构备案报告 | 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告声明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终止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的公告证明。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期货公司终止境内分支机构需在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 |  |
| 41 | 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 | 期货公司境内分支机构许可证遗失补办 | 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作废声明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许可证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许可证正本或者副本遗失或者灭失的，期货公司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并持登载声明向中国证监会重新申领。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期货公司境内分支机构许可证遗失补办需在指定媒体上声明作废后申领。 |  |
| 42 | 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 | 期货公司设立、变更、停业、解散、破产、被撤销期货业务许可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 | 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声明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设立、变更、停业、解散、破产、被撤销期货业务许可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期货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期货公司设立、变更、停业、解散、破产、被撤销期货业务许可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需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